

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〔2019〕63号



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工 作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（园区），县直相关部门：

《永清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工作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7月18日



永清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工作方案

根据市政府办公室《〈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[2019]-37号）文件的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制定我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农村饮水安全事关广大农村居民切身利益，是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条件。按照市《通知》要求，各乡镇（园区）要不折不扣完成好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、健全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“三项制度”、创新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模式责任体系建设，确保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到位，实现饮水工程建得起、管得好、长受益。具体目标为：落实“三个责任”和“三个公开”，到2019年10月底前落实“三项制度”。

二、具体措施

为严格贯彻落实市《通知》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以下措施，确保“三个责任”“三个公开”和“三项制度”按期落地落细落实到位。

（一）健全运行管理机构。各乡镇（园区）要明确千人以上

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。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可以由永清县泽昌农村集中供水中心、村委会等社会经济实体组织运行。单村、联村供水工程可以由村委会或经济组织实体、个人运行管理。明确管理职责、落实管理人员，联村供水工程和单村供水工程要明确供水工程运行责任人，切实加强县域范围内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和供水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各乡镇、园区）

（二）完善运行管理办法。各乡镇（园区）要制定完善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，要明晰农村饮水工程产权，落实工程运行管理主体、管理责任和运行管理经费，明确水源保护、水质监测检测、水价制定、水费收缴等工作要求。（牵头单位：各乡镇、园区）

（三）明确运行管理责任。各乡镇（园区）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饮水安全负总责，明确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。供水单位负责向用户提供符合水质、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，保障正常供水。做好水源巡查、工程运行管理、水质检测、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等工作。千吨万人以上规模水厂要设立水质化验室，配备相应检验人员和检测设备。（牵头单位：各乡镇、园区）

（四）建立经费筹措办法。县将建立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维护经费合理负担机制，通过财政补贴、水费提留等方式，推行农村集中供水设施维修养护基金制度。各乡镇（园区）也要建立相应

机制，通过财政补贴、水费提留等方式，统筹安排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立项及建设管理工作，积极筹集农村集中供水设施维修养护基金，加强基金监管，保障工程良性运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各乡镇、园区；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和改革局、县水务局）

（五）制定合理工程水价。各乡镇（园区）要加强水费征收监管，对供水价格低于合理成本的，应当依法调价，未予调整造成供水单位政策性亏损的，可给予适当补贴，保障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者权益。（牵头单位：各乡镇、园区；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和改革局、县水务局）

（六）积极开展农村饮水氟超标治理。各乡镇（园区）要极大农村饮水氟超标治理工作力度，通过积极申请上级财政补助资金，增加本级财政投资，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水源由地下水转换为南水北调水、安装健康水站等措施，彻底解决农村饮水氟超标问题。实现到 2020 年底，全县农村饮用水氟含量大于 1.5mg/L 的村街基本完成饮水氟超标治理任务。

（七）创新运行管理模式。各乡镇（园区）要加大运行管理创新力度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、租赁承包、委托等方式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饮水工程的经营与管理，实现企业化运营、专业化管理。积极开展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多形式的技术培训，提高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管理

能力。建立基层技术维修队伍，落实维修服务人员、设立服务电话，实现快捷维修服务。设立农村饮水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，受理建设、管理和服务方面的投诉举报，通过报刊、电视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向社会公布。千人以上供水单位要设置服务公示牌，实行管理单位、责任人、供水服务电话“三个公开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各乡镇、园区）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永清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市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工作。组长由县政府主管副县长担任，成员由县水务局、发改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同志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。各成员单位职责为：**县水务局**负责区域内农村供水监督管理工作，会同相关部门划定农村供水设施保护范围，制定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、建立应急抢险队伍，指导供水单位建立健全运行管护制度，开展工程管理、水质检测、安全生产等培训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；**县生态环境分局**负责指导、组织本辖区环保、水利、建设等有关单位建立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清单，完成保护区划定方案工作；**县发展和改革局**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审批、投资计划审核下达、供水水价核定、监督检查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等情况；

县财政局负责审核下达预算、拨付资金、监督管理资金、审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等工作，落实财政扶持政策；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提出地氟病、血吸虫疫区及其他涉水重病区等需要解决饮水安全问题的范围，饮水工程建成后的水质监测等工作，加强卫生监督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审核农村水源地保护区内建设项目。住建部门负责推进县城以上水厂管网供水服务向农村延伸工程。各乡镇、园区也要加强组织保障，加快组织实施。（牵头单位：各乡镇、园区；责任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分局，县发改和改革局，县财政局，县卫生健康局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（二）加强监督管理。县水务局要认真履行好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职责，全力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要加强督导检查，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，加大对各地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，对问题突出、进度滞后的要通过约谈、通报等形式，限期责令整改到位。要畅通监督渠道，设立县级农村饮水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，受理建设、管理和服务方面的投诉举报，通过报刊、电视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向社会公布。要积极开展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多形式的技术培训，提高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水务局）